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等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恒泰长财证券作为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2	公司治理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事前审议	否
3	其他	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是
4	其他	审议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1,057,470.08 元，公司股本为 1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发表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编号：精勤成思审字(2026)第 00729 号）。

#### 2、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事前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玉山县祥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借款 4,850,000.00 元提供担

保，该担保未事前审议，公司拟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补充确认该对外担保事项。

### 3、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净资产为 1,723,169.5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08,351.56 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第九十六条（二）：“净资产，是指挂牌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挂牌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因此，公司净资产为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证券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2025 年期末，蓝宝股份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已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已连续多年亏损，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经营情况未来不能得到有效改善，未来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

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精勤成思审字(2026)第 00729 号《审计报告》。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